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一次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9月2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2022年9月30日在福州市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16层公司福州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5人，实际与会监事5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鸣峰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建设碱回收技改项目的议案》

为有效解决现有生产系统所存在的浆碱纸能力不平衡、生产成本低、安全环保压力大等问题，推进降本增效，提升环保治理水平，实现可持续发展，提高企业综合竞争能力，公司拟对现有浆碱系统进行技术改造，建设一套日处理2,000吨固形物的碱回收生产线。该项目总投资68,014.64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6,8014.64万元，建设期为24个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生产运营的需要，有利于解决公司装备老化和系统不平衡问题，有利于提高公司环保治理能力，促进公司规模效益，综合竞争能力及持续可持续发展水平的提升。本次技改项目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因该项目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公司募集资金，该议案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议案尚需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0月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设碱回收技改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3)。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资控股子公司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用于项目建设的议案》

为推进落实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实施“浆纸、药业双轮驱动发展”战略，促进控股子公司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仙药业”)高质量发展，构建公司新发展格局，增强综合竞争力，公司拟与水仙药业另一股东漳州香料总厂(以下简称“香料总厂”)共同对水仙药业进行增资扩股，专项用于实施水仙药业“退城入园”相关项目，即风油精车间扩建及新建口固车间和特医食品车间项目。

1、经水仙药业双方股东协商，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即募集资金增资49,000万元，香料总厂以现金方式增资21,000万元。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水仙药业新增注册资本14,000万元，注册资本由8,100万元增加至22,100万元，其中：青山纸业出资15,470万元，占注册资本70%(保持不变)；香料总厂出资6,630万元，占注册资本30%(保持不变)。同时，股东青山纸业和香料总厂认购本次新增股份的溢价部分56,000万元计入水仙药业资本公积。

2、水仙药业“退城入园”项目，即风油精车间扩建及新建口固车间和特医食品车间项目，规模总投资99,159.12万元，总建设工期为5年。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资子公司用于项目建设，项目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水仙药业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关增资事项已经法律咨询，水仙药业“退城入园”项目已经专家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32

论证，并聘请中介可行性分析，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因本次增资子公司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募集资金，该议案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议案尚需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项目有关内容具体详见 2022 年 10 月 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控股子公司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用于项目建设的公告》(临 2022-034)。

(三)审议通过《关于进行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超声波制浆技术产业化进程缓慢影响了募投项目工程进度，加上近年来行业竞争格局发生重大变化，及原募投项目规模目前已不具优势，原募投项目年产 50 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工程处于停滞状态。为有效配合公司经营发展和战略布局，促进公司主业可持续发展，同时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股东利益，公司拟中止原募投项目“年产 50 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工程项目”的实施，并将募投项目变更为“碱回收技改项目”和“水仙药业风油精车间扩建及新建口固车间和特医食品车间项目”，同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拟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碱回收技改项目	68,014.64	68,014.64
2	水仙药业风油精车间扩建及新建口固车间和特医食品车间项目	99,159.12	49,000.00
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		64,251.60
合计			181,266.24

注：具体金额将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企业各种内外环境变化因素等进行充分评估后的决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中止原募投项目的原因及变更募投项目的有关情况，具体详见 2022 年 10 月 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行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5)及《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进行募投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说明的公告》(临 2022-036)。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